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最高额抵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简称“浦银鄞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最高额为8,800万元（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期间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7日；2014年2月25日，公司子公司和谱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简称“浙银江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最高额为4,73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万元整）借款提供抵押，抵押期间为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6年7月29日。

以上资产抵押情况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上述借款抵押合同到期后，公司与银行重新签了抵押合同。

合同具体如下：

1、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简称“浦银鄞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403201800000001），同意以“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55159号”为公司与浦银鄞东签订的各类融资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2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2、2018年6月4日，和谱投资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01DY20188012)，同意以“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8447号”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92万元（大写：陆仟零玖拾贰万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2018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二、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最高额抵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最高额抵押，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3日